

重要教育工作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(三-六年級)

109 學年度 重要教育工作	納入課程規劃實施情形 (請視實際情形自行增列，內容須與各年級彈性 學習節數/課程或領域課程計畫相符)				備 註
	學期	年級	彈性學習課程節數 或領域別	週次	
實施書法課程 或活動(必辦)	上	3-6	彈性	1-21	任一年級 安排書法課程至 少 4 節或辦理書 法社團活動 10 次 以上。
	下	3-6	彈性	1-20	
環境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	12.20	每學年應進行至 少 4 小時環境教 育教學
	下	3-6	彈性	10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	5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3	綜合活動	3	
		4	綜合活動	2	
		5	綜合	8	
		6	數學	1	
性別平等教育(必辦)	下	3-6	彈性	5	每學期除將性別 平等教育融入課 程外，應實施性 別平等教育相關 課程或活動至少 4 小時
			彈性	5	
			彈性	5	
			彈性	5	

性侵害犯罪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3-6	彈性	16	每學年應有 4 小時 以上之性侵害犯 罪防治課程
	下	3-6	彈性	15	
家庭教育課程(必辦)	上	3-6	彈性	3	每學年應在正式 課程外實施 4 小 時以上課程或活 動。
	下	3-6	彈性	4	
家庭暴力防治課程 (必辦)	上	3-6	彈性	11	每學年應有 4 小 時以上之家庭暴 力防治課程
	下	3-6	彈性	11	
資訊教育(必辦)	上 下	3-6	彈性	1-20	
全民國防教育(必辦)	上	3-6	彈性	9	每學年實施 4 小時
	下	3-6	彈性	12	
品德教育(融入)	上	三	國語	5	
	上	四	國語	6	
	上	五	健康與體育	4	
	上	六	綜合	4	
高齡教育(融入)	下	三	綜合活動	5	
	下	四	綜合活動	6	
	下	五	健康與體育	18	
	上	六	綜合	6	
資訊倫理或素養 (融入)	上	三	國語	10	
	上	四	國語	10	

	上	五	彈性(資訊)	3	
	上	六	自然	12	
海洋教育(融入)	下	三	綜合活動	10	
	下	四	綜合活動	10	
	上	五	社會	1	
	上	六	藝術與人文	14	
人權教育(融入)	上	三	國語	15	
	上	四	國語	15	
	下	五	社會	5	
	上	六	健康與體育	14	
家政教育(融入)	下	三	綜合活動	15	
	下	四	綜合活動	15	
	下	五	語文(國語)	3	
	上	六	國語	16	
防災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1-6	彈性	4	
交通安全教育 (以活動宣導)	上	1-6	彈性	2.3	
水域安全宣導 (以活動宣導)	下	1-6	彈性	19	